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6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陳志斌

被告 範美高氧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石靜惠

被告 蔡知宜（即蔡啟聖之繼承人）

蔡知理（即蔡啟聖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知宜、被告蔡知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啟聖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範美高氧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石靜惠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39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蔡知宜、被告蔡知理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啟聖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範美高氧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石靜惠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範美公司邀同蔡啟聖、被告石靜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向原告申請營業周轉金貸款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約定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4%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全部清償，另於109年4月17日申請營業周轉金貸款440萬元、60萬元，均約定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動計算，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10年4月17日止按月付息，110年4月17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止依年金

01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上開借款並均約定未依約清償時，依
02 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另
03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計
04 付違約金，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05 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範美公司嗣未
06 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7 到期，然尚欠1,39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8 償。又蔡啟聖、被告石靜惠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
09 責任，蔡啟聖於110年11月16日死亡，被告蔡知宜、蔡知理
10 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啟聖之遺產範圍內，與被
11 告範美公司、石靜惠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消費
12 借貸、連帶保證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3 明：被告蔡知宜、蔡知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啟聖之遺產範
14 圍內，與被告範美公司、被告石靜惠連帶給付原告1,390萬
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6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蔡知宜、蔡知理僅是繼承股權，被告石
17 靜惠是被告範美公司負責人，亦是連帶保證人，對於原告請
18 求金額沒有爭執等語。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授
20 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借據2份、連帶保證書、
21 授信約定書3份、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6份、蔡啟聖戶籍謄本
22 （除戶全部）、被告蔡知宜及蔡知理戶籍謄本、家事事件
23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4 資料查詢服務、歷史匯率查詢2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
25 指數月指標利率為證，核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6 為真。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0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

02 附表

03

編號	原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	違約金
1	1,000萬元	2,225,000元	自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93%計算	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675,000元	自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93%計算	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00萬元	440萬元	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5%計算	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0萬元	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5%計算	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范煥堂